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社 團 法 人	台 中 市 獸 醫 師 公 會	113年7月2日	收文	號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404

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丁之絜
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19

電子信箱：hbtcm020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86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130007092號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25日院臺衛字第113000709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新增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 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新增N-甲基假麻黃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新增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 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曾梓展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43、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 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	新增
44、N-甲基假麻黃鹼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	新增
45、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 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 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	新增